

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第二條、 第四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

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各項申請案件，依下列規定收取審查費、檢驗費：

一、環境用藥輸入、製造許可證每件新臺幣七千元；

變更、展延、換發及補發每件新臺幣三千元。

二、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、病媒防治業許可執

照每件新臺幣三千元；變更、換發及補發每件

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三、環境衛生用藥無機類檢驗費每件新臺幣五千八百元。

四、環境衛生用藥有機類檢驗費每件新臺幣七千元；每增加一項增收新臺幣一千元。

五、環境衛生用藥蚊香本體戴奧辛檢驗費每件新臺幣

二萬六千元。

變更前項第一款許可證、第二款許可執照之業者名稱、地址、負責人者，收取審查費新臺幣五百元。但屬地址整編者，免收審查費。

同時申請展延及變更許可證者，僅收取展延審查費。

第四條

主管機關依海關進口稅則受理減免環境用藥原體關稅申請案件，每件收取審查費新臺幣六百元。

主管機關受理核發環境用藥輸出證明書，每件收取證明書費新臺幣二百元。